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恰當、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授出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及落實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必要、恰當、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從屬於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實行。」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只會接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所作表決。
-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